

最高法发布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法释〔2022〕14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三、第十七条修改为：“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六、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